

全港長者及護老者權益聯席(下稱「聯席」)

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」立場書

面對長者人口老化的問題，曾特首於 2011-12 的施政報告曾提出推行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」（下稱「服務券」），聯席認為政府對社會福利並沒有全盤計劃，只著眼於推出不同的試驗計劃，這顯示政府並沒有承擔，聯席要求政府應對社會福利作出全面的檢討和規劃，並直接增撥資源完善社區照顧服務。

根據聯合國「長者觀點主流化」的建議，鼓勵將長者觀點帶入政策內，政府應該按每年長者人口的增長，相應提高用於長者服務的開支；而在庫務局內，應加入「長者專員」，以公開諮詢各階層的長者代表，讓他們的聲音有機會參與決定資源的調撥，這樣才是真正聆聽長者的意見。

對於是次政府推出的服務券，聯席有以下意見：

1. 只著眼服務券，欠缺全盤規劃，忽略改善現行之服務：

根據安老事務委員會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進行的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顧問研究」，當中，曾提及目前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零碎、割裂，並出現服務銜接的問題，整份報告書就著社區照顧提出了不少建議，如改善目前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(如：提高服務量、延長服務時間及加強服務範疇等...)，雖然政府表示來年會增加資助院舍及社區照顧的宿位合共增加 1,000 個名額，但因現時輪候人數眾多，小恩小惠實難改善現時水深火熱的狀況，政府此舉實令人失望，現敦促政府應在人手、服務配套等有全盤的規劃，並切實改善津助服務，以即時改善現時服務的不足。

聯席歡迎「將日間中心及家居照顧的服務模式混合」的建議，因為這可以增加長者使用服務的靈活性；但聯席同時質疑，為何混合模式只能應用於服務券，而沒有在資助服務上推行，聯席認為既然「混合模式」能增加靈活性，應該在資助服務也推行。

2. \$5,000 服務券欠客觀基礎，不足以應付需要，需清楚交代計算方法：

在安老事務委員的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顧問研究」中，曾提及目前的「長期護理服務出現失衡的情況，社區照顧服務的規模及政府支出明顯落後於院舍服務」，現行的社區照顧服務並不足以應付長者的需要，如今，政府只以現時不足夠的服務提供來計算服務成本，並只草草將服務券金額定為\$5,000，聯席質疑這個計算方式，並希望政府對計算方法能作清晰的交代。

3. 入息審查，歧視長者、造成家庭分化；共同付款，不切實際：

首先，聯席並不反對引入入息審查的制度，因為這有助拉近貧富懸殊的問題，但

聯席反對只對長者服務引入入息審查，因為只是長者服務才需審查是有違公義的，並有歧視長者之嫌。

政府建議的\$5,000 並不足以購買現時\$7,500 成本的日間中心服務，如要取得服務，在共同付款及額外承擔的原則下，長者最少要自行付出\$3,000。聯席認為政府在制定共同付款比率的時候，也應考慮長者基本生活的開支，故此建議政府需對最低兩級的長者作全面的資助，無需他們共同付款，這才能真正讓有需要的長者居家安老。

服務券以整個家庭作入息審查，令一些家庭需要額外的負擔，長者容易覺得自己連累家人，這容易造成家庭分化，與政府推行「居家安老」的理念相違背。聯席認為入息審查應只限於長者本人，不應全屋審查。

4. 未惠及普通個案，長者得不到合適照顧而容易轉弱：

現時公佈之服務券，津助對象只限於身體機能被評為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，對於普通個案並沒有任何津助，目前，普通個案對社區照顧服務需求是最大的(截至 2011 年 12 月，共有 18,912 名普通個案)，包括：送飯、陪診及清潔等.....，如果服務券的對象並不包括普通個案，他們的身體將因得不到合適的服務而轉弱，長遠而言，政府將會堆積更大的社區照顧服務需要。

5. 引入私營市場，難保障服務質素：

將長者服務引入私營市場後，難以保障私營服務會否提高服務收費，聯席質疑政府並沒有提及如何監管私營市場的收費，以確保長者不會捱貴服務；另外，私營服務的質素一向被受質疑，私營安老院是一個很好的例子，如今推行服務券，政府又可如何確保私營市場的服務質素呢？聯席認為，在未解決收費及服務質素監管的疑問前，並不能貿然推行服務券，以免浪費資源，又做不好服務。

簡單而言，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嚴重不足，服務名目繁多，但有名無實，聯席對於推行社區照顧服務，有以下七點訴求：

1. 政府應對社會福利作出承擔，對政策作全盤規劃，並直接增撥資源完善社區照顧服務，不可只著眼於推行不同的試驗計劃
2. 政府應要落實「居家安老」方針，並必須設立「護老者津貼」，以鼓勵護老者穩定地照顧長者，加強其安全感，同時，可減少長者適應不同機構的同工
3. 政府應確保社區照顧服務能夠滿足長者即時的基本生活支援，包括：送飯、洗澡、陪診、家居清潔服務及提供新鮮餸菜包，讓長者自行翻熱餸菜
4. 政府應確保有足夠的專業復康支援，包括：物理治療、職業治療、護士及保健員等
5. 政府應興建更多院舍，確保長者在有需要時，能即時獲得院舍的承接
6. 政府應盡快在資助服務上推行「混合模式」，以增加長者使用服務的靈活性
7. 政府應先確立完備監察制度，確保社區照顧服務質素及合理收費得到保障，否則不應推出社區照顧服務券